

委托方（甲方）：滑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安阳市城镇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编制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规划总则

（1）规划编制依据及主要内容

规划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号）等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约束、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产业规划、村庄布局、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等内容。

（2）规划原则

①强化底线约束。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优先，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乡村建设边界等控制线。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及灾害影响控制线。

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增进人民福祉，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施导向。围绕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评估乡镇在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短板，合理确定乡镇发展目标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修复、整治、提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工程项目，确保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可实施性。

④突出特色。留住乡愁，因地制宜，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人文资源，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

遗产，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⑤统筹全域管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坚持把每寸土地都规划的清清楚楚，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统筹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布局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细划落实三条控制线，落实市县规划管控要求和相关约束性指标，并将规划指标落实到集镇区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2. 具体规划方案

应符合《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国家、省、市、县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

3. 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应完整、合理、规范，主要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数据库、附件等，并满足报批入库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合同价款包含专家评审、规划编制及报批过程资料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规划批复入库。

合同履行地点：滑县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及小铺乡。

四、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等各六套（最终盖章成果）。
2. 以上全部成果电子资料光盘两套。
3. 规划成果数据库一套（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市技术要求）。
4. 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展示文件和宣传文件制作。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自然资源部、河南省省市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采用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以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另行协商。

六、支付方式

规划成果获政府批准入库，并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支付本项合同价款的100%，计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规划有关基础资料；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现场调研。
2. 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乡镇村意见、县直部门意见、县政府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1）项目负责人对规划成果签字认可，对规划成果实施终身负责制；应亲身参与规划调研、方案编制、汇报及报批入库等全过程。

（2）项目组成员至少应由城乡规划、土地管理、道路交通、环境、农业等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构成。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3. 乙方负责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所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以及专家评审、规划编制及报批过程资料等费用。

4. 乙方规划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河南省、市关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审批要求。

5. 乙方负责在规划期内就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无偿对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及日常业务工作服务。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七（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一)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违约责任。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 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1. 规划进度和工作阶段详见项目准备书, 具体规划进度和工作阶段要符合国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

2. 本合同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及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安阳市城镇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阳市人民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2-55300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安阳霍家村支行


银行账号: 2611 0444 5623

签约时间: 2025年3月10日

甲方: 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滑州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2-818259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滑县